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闽粮仓〔2024〕131号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和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省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1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省级粮食应急保障和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如下：

一、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定的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近一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 购置机动或小型稻谷加工设备。

3. 应急薄弱县新建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主体。

4. 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商标注册证书，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被行政处罚等问题。

5.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确保生产商品质量和食用安全所需的工艺设备、质量内控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上传质量安全溯源信息。

6. 企业生产环境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设施完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 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按时报送粮油商品流通、产业经济统计报表，建立规范的粮食经营台账，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义务。

8. 执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承担政策性粮食竞买或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取得财政资金补助（奖励）无不良记录。

9. 应急薄弱县新建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应为 2023 年已竣工验收以及 2024 年底能竣工验收的项目。

10. 已获得中央、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情况。

（二）支持范围

1. **新建生产线项目。**应急薄弱县投资主体新建日处理稻谷能

力 150 吨以上的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包括相关设施设备和土建工程投入,但不包括政府支付的置换或拆迁安置补偿款。

2. 技术改造项目。省级大米应急加工重点企业实施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建设、自动送料仓建设、“机器换工”、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包括设备(含仪器)、与设备相配套的控制系统等软件以及相关的土建工程项目。

3. 应急小型加工设备项目。省级储备粮库购置机动或小型稻谷加工设备。

(三)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其中第 6、7 项按项目顺序装订(即单个项目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关材料均装订在一起,然后装订下一个项目)。

1. 封面:“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编报单位”。

2. 申报材料总目录。

3.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2、3)。

4.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4)。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相关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合同复印件，所采购设备的照片以及新扩建或技改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等（照片应彩色打印，企业认为其他有助于审核的材料可一并提供，下同）。

7. 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费用支出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原件留存企业备查）。技术改造和配送能力建设项目的各类费用支出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以发票和付款凭证日期为准，发票或付款凭证年度不一致的，以实际业务发生年份为准）。应急小型加工设备项目的各类费用支出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以发票和付款凭证日期为准，发票或付款凭证年度不一致的，以实际业务发生年份为准）。

8. 企业上一年在国家粮油统计系统上报的商品流通统计报表（GL05 表）和粮食产业经济年报表（GL02 表）。

9.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

二、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方向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新建或联建的县级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室）。

2. 项目的各类费用支出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以发票和付款凭证日期为准，发票或付款凭证年度不一致的，以实际业务发生年份为准）。

3. 已获得中央、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情况。

（二）支持范围

新建或联建的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室）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备具备检测主要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等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其相关的配套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其中第 6、7 项按项目顺序装订（即单个项目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相关材料均装订在一起，然后装订下个项目）。

1. 封面：“2024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方向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编报单位”。

2. 申报材料总目录。

3. 2024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方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5）。

4. 2024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6）。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相关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所采购仪器设备的照片以及新扩建项目实施前后的照片等（照片应彩色打印，企业认为其他有助于审核的材料可一并提供，下同）。

7. 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费用支出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原件留存企业备查）。

8. 企业上一年在国家粮油统计系统上报的商品流通统计报

表（GL05表）和粮食产业经济年报表（GL02表）。

9.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

三、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认真组织、严格规范相关企业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项目评定后要及时向省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省局将适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2024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2. 2024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新建生产线）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3. 2024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小型加工设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4. 2024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
5. 2024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方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6. 2024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方向(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加工生 产线	(条)		日处理原 料能力	吨	年处理原 料能力	吨
上年 主要 指标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销售 收入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原料消 耗量	吨	产品 产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
申报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本申报表中报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 项目(新建加工线)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新建加 工生产 线	条	日处理原 料能力	吨	年处理原 料能力	吨	
申报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本申报表中报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向 项目(小型加工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设备 名称		设置 地点		日处理原 料能力	吨	
申报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本申报表中填报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属实。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

申报项目（内容或设备）	金额 （元）	发票编号	主要功能简要描述	页码
一、加工生产线新扩建				
1.				
二、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				
1.				
三、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建设				
1.				
四、自动送料仓建设				
1.				
五、节能减排、安全环保 配套设施建设				
1.				
六、机器换工				
1.				
七、其它项目				

1.				

注：1. 每个项目按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照片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排好页码填入此表。不能将所有发票、所有付款凭证等集中装订在一起。2. 鉴于粮食加工涉及设备众多，应对申报项目或设备的使用部位或主要功能等进行简单描述。3. 将此表中不涉及的申报项目删除，仅保留有申报内容的项目，以保持此表的整洁性。

附件 5

2024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方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报 项目	1. 仪器设备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本申报表中报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方向项目投资明细表

申报项目（仪器设备）	金额 （元）	发票编号	主要功能简要描述	页码

注：1. 每个项目按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照片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排好页码填入此表。不能将所有发票、所有付款凭证等集中装订在一起。2. 鉴于涉及仪器设备众多，应对申报仪器设备的主要功能等进行简单描述。3. 将此表中不涉及的申报项目删除，仅保留有申报内容的项目，以保持此表的整洁性。

